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爆破")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化工")的控股子公司,天河化工持有恒远爆破51%股权。为满足恒远爆破业务发展需求,近日,恒远爆破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9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天河化工为恒远爆破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恒远爆破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按其所持恒远爆破股权比例向天河化工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天河化工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1576200849 3

公司住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建设路7院20幢2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刘瑞刚

注册资本:1,2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I(B);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工程爆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水利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挖运;建筑物拆除,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河化工85.38%股权,天河化工持有恒远爆破51%股权。

恒远爆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64,918.24	57,873,938.62
负债总额	26,198,503.32	27,863,377.00
净资产	31,666,414.92	30,010,561.62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969,116.21	5,747,407.87
利润总额	6,126,778.94	-947,738.82
净利润	5,575,337.62	-952,646.73

经核查,恒远爆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河化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2、保证人: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恒远爆破向昆仑银行借款900万元,期限为1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天河化工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天河化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天河化工可控的范围之内,且恒远爆破其他自然人股东已按其持股比例向天河化工提供反担保,天河化工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恒远爆破的担保不会影响天河化工的正常经营。本次天河化工为恒远爆破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人民币11,256.5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761%。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885%;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1,556.5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456%;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42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1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948,5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948,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93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9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和财务总监殷哲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386,483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948,214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琳、杜佳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72.0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303,740,206元减少为307,019,706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未达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锁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新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7402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01970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374020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01970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决定回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 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至5%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原条款第一百二十三条后新增一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 (4)对董事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以上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指引,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额度为60,361万元人民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额度为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4	2,493	70.71	511	2020.04.07-2020.10.14	自有资金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1.40	/	2020.05.12-2020.11.09	自有资金
3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7.29	/	2020.06.02-2020.12.09	自有资金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0.14	/	2020.06.10-2020.12.01	自有资金
5	券商理财产品	5,710	5,710	59.96	/	2020.07.15-2020.10.13	自有资金
6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44.00	/	2020.07.21-2020.10.27	自有资金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4.74	/	2020.07.30-2020.10.30	自有资金
8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020.07.28-2021.07.27	自有资金
9	券商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58	/	2020.08.18-2020.12.08	自有资金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63.09	/	2020.09.18-2021.03.24	自有资金
1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020.10.13-2021.10.11	自有资金
12	券商理财产品	5,770	5,770	61.16	/	2020.10.14-2021.01.13	自有资金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2021.02.04-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14	银行理财产品	650			650	2021.02.07-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2.95	/	2021.02.08-2021.04.16	自有资金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21.02.08-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17	银行理财产品	360	360	1.72	/	2021.02.10-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21.03.10-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21.03.11-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21.03.15-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21.03.16-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021.04.02-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2021.04.19-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2021.04.27-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合计		101,594	41,233	595.74	60,361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36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639		
总理财额度					1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序号1尚未收回本金金额511万元的说明:该理财产品系中投证券宁福364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8年2月13日,存续期限10年,产品管理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产品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中低风险,公司向中金财富申购份额为44,826,967.90份,本金为30,041,883.84元,约定理财产品运作周期自2020年4月7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止,共计190天,由于信用债问题该产品在本理财周期结束时出现大额赎回,剩余资产净值较低,继续投资运作难度较大,故产品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5日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停止交易, 并在10月19日将已变现部分20,578,927.78退还至公司账户,其中本金20,128,062.17元,收益450,865.61元,对于未能变现的部分,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待持仓债券变现后再行兑付。公司仍持有该产品份额9,214,445.27份,对应本金9,913,821.67元,2020年12月31日根据产品管理人公布的产品净值计算公司所持有的产品市值为10,212,369.69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98,548.02元。

2021年3月26日,产品管理人根据到期的债券,兑付了产品份额4,466,022.76其中对应本金4,804,993.89元,收益214,369.09元。截止2021年第一季度末,该产品尚余份额4,748,422.51其中对应本金5,108,827.78元。根据产品管理人的说明受目前信用债在二级市场上成交不活跃的影响,年内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持有的剩余债券可能延至2022年10月才能兑付。2021年第一季末根据产品管理人公布的产品净值计提该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0,050.15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7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公司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袁晋清先生、总经理张初全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少琳女士等出席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7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ir@hmtnew.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电子邮箱:ir@hmt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3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独立董事韩志丽女士的辞职报告,韩志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韩志丽女士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韩志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志丽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韩志丽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截至本公告日,韩志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韩志丽女士确认其在任期内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任何事项。

韩志丽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韩志丽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3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原定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由于以上定期报告涉及相关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公司慎重决定,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触及强制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因连续2018年、2019年两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7月17日起被暂停上市。若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申请恢复上市条件或触及其他强制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对延期披露以上定期报告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3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2.2亿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亿元。

3、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预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92,237.78万元相比, 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500万元至4,2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100万元至1,300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70亿元。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法定披露):-92,237.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法定披露):-46,068.50万元。

(二)每股收益(法定披露):-0.53元/股。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号),其中要求公司说明鹏起置业(淮安)有限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快速增长的原因、销售收款情况等,近期公司就有关情况核查后,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需要对2020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原因如下:

1、鹏起置业(淮安)有限公司一次性销售转让全部存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收入确认条件调减净利润1.6亿元;

2、依据涉诉案件进展情况补提和冲回了部分预计负债调减净利润8,230.04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的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说明

因连续2018年、2019年两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